

##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本次利安隆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及梁玉生所合计持有的衡水凯亚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本承诺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承诺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

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承诺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8、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利安隆有权调减或停发本承诺人薪酬或津贴，本承诺人将不得在发行人领取薪酬。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董事签名：**

_____ 李海平	_____ 孙春光	_____ 毕作鹏	_____ 孙艾田
_____ 谢金桃	_____ 毕红艳	_____ 李红梅	_____ 陈立功
_____ 侯为满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孙春光	_____ 毕作鹏	_____ 孙艾田	_____ 谢金桃
_____ 叶 强	_____ 张春平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4日